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雪堰镇部分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编制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限

2.1 项目名称：雪堰镇部分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2 规划内容：各村根据发展需求和规划管理需要，按照简易版、基础版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成果。雅浦村涉及优化村域用地布局、保障乡村产业项目用地等需求，编制基础版村庄规划；其余村仅涉及保障农房改善新增用地（包括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等）等简单需求，编制简易版村庄规划。

2.3 规划范围：1、浒庄村，村域范围约 3.7066 平方公里；

2、王允村，村域范围约 5.2448 平方公里；

3、南宅村，村域范围约 4.5043 平方公里；

4、夏墅村，村域范围约 3.2826 平方公里；

5、凤凰村，村域范围约 2.8761 平方公里；

6、圣烈村，村域范围约 3.8952 平方公里；

7、夏庄村，村域范围约 4.7993 平方公里；

8、城西回民村，村域范围约 5.0852 平方公里；

9、周桥村，村域范围约 4.2241 平方公里；

10、绣衣村，村域范围约 3.7725 平方公里；

11、城东村，村域范围约 3.3851 平方公里；

12、共建村，村域范围约 5.7178 平方公里；

13、南山村，村域范围约 5.8263 平方公里；

14、雅浦村，村域范围约 5.2006 平方公里；

15、谢家桥村，村域范围约 5.6086 平方公里；

16、雪东村，村域范围约 2.56 平方公里；

17、阖闾城，村域范围约 2.75 平方公里；

18、城湾村，村域范围约 8.6096 平方公里；

19、雪西村，村域范围约 3.01 平方公里。

2.4 项目成果：规划文本、图件及规划说明书。

2.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成。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 序号 | 文件及资料名称 | 内容要求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地点 |
|----|-----------|--------|----|------|----|
| 1 |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 根据调研需求 | 1 | |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 序号 | 规划成果 | 提交时间 | 地点 |
|----|--------------|---------|----|
| 1 | 规划文本、图件及必要附件 | 按甲方进度要求 | |

第六条 规划编制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甲乙双方商定，规划编制费总额为（大写）：玖拾肆万叁仟元（小写：943000 元）

6.2 研究经费支付：

（1）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规划编制费总额的 60%，计：（大写）：伍拾陆万伍仟捌佰元（小写）：565800 元；

（2）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满一年后甲方支付规划编制费总额的 20%，计：（大写）：壹拾捌万捌仟陆佰元（小写）：188600 元；

（3）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满两年后甲方支付规划编制费总额的 20%，计：（大写）：壹拾捌万捌仟陆佰元（小写）：188600 元。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应满足市政府决策及报规划审批需要；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6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与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乙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如果在未经甲方认可情况下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7.2.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

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7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8.4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经两次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其它规划编制单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研究经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由，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由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由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